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734號

抗 告 人 Sebastian Laboga(即PTTC A bwicklungsgesellschaft mbH破產管理人)

代 理 人 李志珊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小智研發股份有限公司間擔保訴訟費用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字第29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法院應依被告聲請，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訴訟中發生擔保不足額或不確實之情事時，亦同。前項規定，如原告請求中，被告無爭執之部分，或原告在中華民國有資產，足以賠償訴訟費用時，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96條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無非係因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將來訴訟終結命其負擔賠償訴訟費用時，難免執行困難，為保全被告利益，始設此預供訴訟費用擔保之規定（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150號裁定要旨參照）。再按法院命原告供擔保者，應於裁定中定擔保額及供擔保之期間。定擔保額，以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99條亦有明文。所謂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係指法院預計被告於本案各審級訴訟程序中，可能支出各項訴訟費用之總額而言。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第466條之3第1項所明定。而法院裁定律師酬金，應斟酌案情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於

01 民事財產權之訴訟，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3%以下。但最高不
02 得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司法院發布之法院選任律師及第
03 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

04 二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抗告人以相對人為被告，向訴
05 請返還契約價金，然其於我國境內並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
06 所，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命抗告人供
07 訴訟費用之擔保等語。

08 三抗告意旨略以：兩造間爭議並無重大法律適用疑義，主要繫於
09 事實之認定，上訴第三審之機率不高，且最高法院裁定第三審
10 律師酬金往往低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3%，原裁定以訴訟標的
11 金額3%計算第三審律師酬金，並據此酌定訴訟費用擔保金額過
12 高，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13 四經查：

14 (一)抗告人為外國公司，未依公司法第386條規定辦理分公司營
15 業登記或登記辦事處，有民事起訴狀及經駐德國臺北代表處
16 認證之委任狀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1至69頁），可見抗告
17 人於我國並無依公司法登記之事務所或營業所，復無任何資
18 產，則相對人依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命
19 抗告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即屬有據。

20 (二)抗告人於原法院提起本案訴訟事件請求相對人給付之金額為
21 歐元31萬7,063元，折算新臺幣為1,009萬5,286元，亦有起
22 訴狀、原法院111年度補字第130號裁定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23 第71、83頁）。原法院預估相對人於本案訴訟事件第二、三
24 審可能支出之裁判費各為15萬1,320元，並依法院選任律師
25 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審
26 酌本案訴訟事件之繁雜程度，認相對人可能支出之第三審律
27 師酬金以30萬2,859元為適當（ $10,095,286 \times 3\% = 302,859$ ，元
28 以下四捨五入），抗告人可能負擔賠償相對人之訴訟費用，
29 為相對人於各審所應支出之費用總額60萬5,499元（ $151,320$
30 $+151,320+302,859$ 元=605,499元），且因抗告人在我國並無
31 財產，顯不足以賠償上開訴訟費用等，因而裁定抗告人為相

對人供訴訟費用擔保60萬5,499元，尚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命供擔保金額過高，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於我國無事務所或營業所，復無資產足供於敗訴時賠償相對人本案訴訟事件之訴訟費用，原裁定依相對人之聲請命抗告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60萬5,499元，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賴劍毅

法 官 洪純莉

法 官 陳君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書記官 郭姝妤